

表一

臺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

機關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實習時間	108年7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止 (依學校規定，暑期實習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且不得低於320小時)。				
實習部門負責人	錢鋒銘	職稱	課長		
聯絡人	沈輝雄	職稱	技士		
聯絡電話	(06)2264101#331	傳真	(06)2265809		
聯絡人 E-mail	hs.shen@bsmi.gov.tw				
機關地址	700臺南市中區北門路一段179號。				
機關簡介及網址	本分局為政府機關，隸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承總局之指揮監督，推動及辦理標準法、商品檢驗法及度量衡法之相關業務。主要任務為執行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等地區之檢驗標準提供，度量衡事務，法定商品檢驗、特約檢驗、受託試驗、管理系統驗證、正字標記管理、產品驗證(驗證登錄)、商品型式認可、工廠檢查、自願性產品驗證、技術服務、產地證明書核發及服務等相關業務。 https://tainan.bsmi.gov.tw				
實習部門 (第三課)簡介	本分局第三課主要的服務項目包括化工產品檢驗及外銷水產品檢驗核發輸出衛生證明。				
提供實習學生 膳食狀況	☐ 有 ☒ 無 ☐ 其他，		休假方式	☐ 依勞基法規定 ☒ 其他：依政府部門規定	
提供實習學生 住宿狀況	☐ 有免費 ☐ 有付費： ☒ 無				
提供實習學生保 險狀況	☐ 勞保 ☐ 健保 ☐ 公司團體保險 ☒ 無		交通狀況	☒ 自理 ☐ 交通車 ☐ 其他，	
學生系所需求	實習地點及內容 (簡述)	名額	津貼	修習課程要求	需求條件
化工系	地點縣市：臺南市 內容： 儀器分析 (GC/MS/MS、HPLC、 ICP、ICP/MS、UV、 FTIR、化學分析)； 化工產品檢測(管 材、紡織品、玩 具、油品、水龍 頭…)；相關產業 生產工廠參訪。	1	☐ 月薪 ☐ 時薪 ☐ 其他 ☒ 無	☒ 無 ● 課程名稱1： ● 課程名稱2：	● 證照：無 ● 其他：無

表一流程：校友總會/校友會、校友聯絡中心、產學合作處、各系所老師、學生、公司、研發處→系所集存正本
→影本送研發處